

附件十五

新西兰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制作电视片的协议

新西兰政府（“新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方”）（以下称“双方”）为了促进双方文化交流和电视合作，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和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本附件所称“合拍电视片”是指由合拍制片方在双方境内外合作制作的电视片。合拍电视片的种类包括电视剧、纪录片和动画片。

二、本附件中“合拍制片方”：

（一）对新方而言，是指新西兰境内由新西兰公民或永久居民管理和（或）拥有的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以及

（二）对中方而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第二条

经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的合拍电视片享受本附件相应条款所规定的权益和双方颁布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所授予的权益。

第三条

合拍电视片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的创作要素应由合拍制片方共同确定；
- （二）合拍电视片应由合拍制片方共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以货币直接投资和以劳务、实物、广告时间等折价作为间接投资等；
- （三）合拍制片方应共派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参与全程制作。主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合拍制片方一方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 （四）参与合拍的人员应为一方公民或永久居民。在特定情况下，如剧本或筹措资金需要，除合拍制片方以外的其他国家主创人员也可以参与制作；
- （五）合拍制片方在表演、技术、工艺和创意方面参与的程度以及在其国家产生的制作费用，应与其投资总量保持合理比例。

第四条

在遵守入境和停留的相关法律的前提下，一方应允许另一方和根据本附件第十条批准的第三方的公民和永久居民为制作或开发合拍电视片而入境并且停留。

第五条

合拍制片方在摄制过程中应尊重拍摄地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和当地风俗习惯。

第六条

无论是播映、参加节展活动还是广告宣传，都应在电视片字幕中单独表明合拍电视片的性质。

第七条

一、合拍电视片开拍前必须得到双方下列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新西兰政府：新西兰电影委员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二、合拍电视片完成后，视相关管理规定需要，合拍制片方负责向各自主管部门提交完成电视片(以及各自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文件)，获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准，使合拍电视片享受最终批准的权益。

第八条

一、合拍电视片的版权应由合拍制片方共同所有。

二、合拍制片方应根据各自的投资比例商定发行地区和发行收益分配。

三、如果在双方领土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发行，版权问题须根据合拍制片方协议执行。

第九条

- 一、尽管有《协定》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以终止本附件。
- 二、一方提出终止附件时，已经双方主管部门批准但未完成的合拍电视片将继续享有本附件所授予的所有权益，直至该电视片完成。
- 三、本附件终止后，本附件条款将继续适用于已完成的合拍电视片的收益分配。

第十条

- 一、在新方或中方与第三方已签署电视合拍协议的情况下，应合拍制片方的联合请求，双方主管部门可批准该第三方制片方与合拍制片方合作制作本附件涵盖的合拍电视片。
- 二、根据本条批准的合拍电视片，第三方制片方的投入不得大于中新合拍制片方中投入较少的一方。

第十一条

任何因本附件解释或执行而出现的分歧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 一、本附件就此作为《协定》的附件，并成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 二、本附件与《协定》其他规定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附件为准。
- 三、本附件的条款不得用于解释《协定》的其他任何规定。

第十三条

《协定》的以下章节不适用于本附件：

- (一) 第十一章 投资 第二节 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 (二) 第十六章 争端解决

本附件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惠灵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西兰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玛吉·巴里
艺术、文化和遗产部长

蔡赴朝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